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出題方向以「薪資所得」為主軸，與其他各類型所得作比較，為整個綜合所得稅之精華。雖然是一般考生耳熟能詳的內容，但是要拿高分並不容易，致勝關鍵在於完整的歸納與比較，且應把握時間才能掌握分數。

第二題：乃相當實務的題目，重點在罰則之「罰鍰」與「罰金」的處分機關與救濟程序，罰則向來是命題焦點，如罰鍰之救濟程序已考過數次，但與往年不同的是：除了涉及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外，亦與法律常識息息相關，如罰金。因此，必須結合刑事罰之觀念，方能得高分。

甲、申論題部分：

一、所得稅法上何謂「薪資所得」？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類型有何主要不同？薪資所得何以占各類所得稅收之大半以上？(25分)

答：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薪資所得之規定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為薪資所得。包括：

- 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2.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現役軍人之薪餉、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不在此限。
-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二)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類型之差異

類型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類型
全數免稅	僅現役軍人之薪餉；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免稅。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之土地交易所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定額免稅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之稿費、版稅，每人每年18萬元)；第四類利息所得每申報戶27萬元；第九類退職所得。
分離課稅	無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等之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
成本費用可否扣除	不可扣除	除了第一類營利所得與第九類退職所得之外，成本及必要費用皆可扣除
推計課稅	無	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其他所得。

(三)1.由於薪資所得是我國一般受薪階級的主要收入，除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以及現役軍人之薪餉、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免稅外，一般上班族無法享受任何租稅優惠，連上班工作之成本及必要費用都不可扣除，僅以每人每年78,000元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取代。

2.綜觀綜合所得稅之各種所得類型，有的是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以扣除，如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以及其他所得；有的是定額免稅，如利息所得(27萬元以下可以扣除)及退職所得；有的適用分離課稅，如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

金、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等；有的甚至完全免納所得稅，如土地交易所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等。

3.相較於上述所得類型，薪資所得幾乎無所遁形，明顯受到不公平待遇，因此，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稅收大半以上。

二、依稅法規定應處「罰鍰」及「罰金」者，由何機關處分之？相對人如有不服，應依何種救濟程序進行？(25分)

答：

(一)罰鍰

- 1.依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 2.救濟程序(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
 - (1)複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
 - ①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複查。
 - ②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查。
 - (2)訴願：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複查之申請，稅捐稽徵機關未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複查決定者，或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複查之決定，有所不服時，應自接到複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如：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向訴願管轄機關(財政部、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3)行政訴訟
 - ①第一審：納稅義務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②第二審：納稅義務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之判決不服者，應於接到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罰金

- 1.罰金是刑法中五種主刑中的一種，刑法的主刑種類，規定在刑法第三十三條內，分別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共五種。
- 2.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十二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十三條)。處分機關為法院。
- 3.救濟程序：
 - (1)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地方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2)當事人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參考書目】

- 第一題：施敏編著「稅務法規(概要)」第3-12~3-18頁及上課筆記。
- 第二題：施敏編著「稅務法規(概要)」第15-23~15-25頁及上課筆記。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我國綜合所得稅稅率採累進設計，以下有關稅率結構的敘述，何者正確？
 (A) 6%、13%、20%、30%、40% (B) 6%、13%、21%、30%、40%
 (C) 6%、13%、21%、40%、60% (D) 6%、13%、20%、40%、60%
- C 2 演員之演技收入應歸屬那一類所得？
 (A) 薪資所得 (B) 營利所得 (C) 執行業務所得 (D) 其他所得
- D 3 列舉扣除額中之房屋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幾萬元為限？
 (A) 二十 (B) 二十七 (C) 十八 (D) 十二
- D 4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比為何？
 (A) 百分之四十 (B) 百分之十五 (C) 百分之二十 (D) 百分之二十五
- A 5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固定資產耐用期限不及幾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A) 耐用期限不及 2 年者 (B) 耐用期限不及 3 年者 (C) 耐用期限不及 4 年者 (D) 耐用期限不及 5 年者
- B 6 營利事業申報暫繳稅額，應以其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多少為暫繳稅額？
 (A) 三分之一 (B) 二分之一 (C) 五分之三 (D) 四分之一
- C 7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一方法在學理上稱為？
 (A) 經濟觀察法 (B) 舉證責任之分配 (C) 推計課稅 (D) 直接證明
- D 8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者，以何時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A) 5 月 31 日 (B) 6 月 30 日 (C) 7 月 31 日 (D) 8 月 31 日
- A 9 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
 (A) 千分之十 (B) 千分之十二 (C) 千分之十五 (D) 千分之二十
- C 10 將土地贈與他人者，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是：
 (A) 贈與人 (B) 原土地所有權人 (C) 受贈人 (D) 贈與人與受贈人各負一半

- D 11 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在死亡前多久以內應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五年內 (B)四年內 (C)三年內 (D)二年內
- D 12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多少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
 (A)五百萬 (B)三百萬 (C)二百萬 (D)一百萬
- B 13 繼承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享有免納遺產稅優惠者，必須自承受之日起幾年內，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A)三年內 (B)五年內 (C)七年內 (D)十年內
- A 14 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幾？
 (A)百分之六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四 (D)百分之二
- D 15 繳納通知書有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稅捐稽徵法有關查對更正之規定？
 (A)記載錯誤 (B)計算錯誤 (C)重複 (D)適用法令錯誤
- C 1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幾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不受限制
- C 17 下列各稅，何者非為國稅？
 (A)營業稅 (B)遺產及贈與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
- B 18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幾年？
 (A)三年 (B)五年 (C)七年 (D)十年
- D 19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
 (A)三年 (B)五年 (C)六年 (D)七年
- A 20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則逾三十日後，滯納金合計最高上限可達到滯納數額百分之幾？
 (A)百分之十五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無上限
- C 21 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稅額不含下列那一項？
 (A)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B)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C)本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設備 (D)自用乘人小汽車
- A 22 下列何者免課營業稅？
 (A)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B)在境內銷售貨物
 (C)在境內銷售勞務 (D)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 D 23 特種飲食業探查定課徵者，主管稽徵機關每多久會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A)每半年 (B)每三個月 (C)每二個月 (D)每個月
- C 24 下列何者不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A)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
 (B)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C)被繼承人經創作人讓與而取得之著作權
 (D)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D 2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A)百分之三 (B)百分之一 (C)百分之零點五 (D)百分之零點一